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地 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美真 杜委員善良 吳委員豐山
 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秀如 高委員鳳仙
 程委員仁宏 楊委員美鈴 趙委員昌平
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

列席委員：李委員炳南 洪委員德旋

列席人員：陳副秘書長吉雄

 蔡執行秘書展翼 林調查官淳森

 林秘書明輝 楊秘書華璇 宋秘書永興

 柯秘書博修 陳秘書先成 黃秘書淑芬

主 席：林鉅銀

記 錄：宋永興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乙、討論事項四、決議（六）「台商限冤獄」，修正為「台商陷冤獄」；其餘確定。

二、本會兼任工作人員林主任秘書明輝奉派參加外交部於97年11月11日舉辦「聯合國與人權」座談會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高委員鳳仙所提意見，作為本會工作人員將來參與會議發言之參考。

三、本會擬於明（98）年1月上旬舉辦「監察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」乙案，業經簽奉院長核定，刻正積極進行籌備

工作中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（一）本會第 2 次會議原決議辦理之研討議題三「如何健全監察法規與組織架構以提昇我國人權保障水準之研討」，暫不列入本次研討會，俟適當時機再舉行。

（二）原擬由周委員陽山作專題報告乙節，俟將來舉行研討議題三時，再行邀請。

（三）研討會議程應增列各相關主管機關，就研討議題作業務報告及參與綜合討論，並請詳列各項目進行之程序與時間。

（四）請將擬邀請之國內學術界、人權及相關團體中學術豐富、公正客觀，且素孚眾望之人員，納入研討會實施計畫之參加人員中。

（五）其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本會定於本（97）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巡察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茲檢陳巡察計畫乙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（一）請各委員踴躍參加。

（二）請本會工作人員準備相關巡察資料、參考問題，提供巡察委員參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院會決議，高委員鳳仙調查：「據訴：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，限制渠自由，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，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，違反偵查不公開，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。」之調查報告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調查報告留會參考，並列入司法類、司法受害者類案件統計。

二、為彰顯本院處理外籍新娘及勞工人權業務功能，擬建議於本院現有網站首頁增列外國語文切換功能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 本案原則通過。

(二) 李委員炳南所提意見，送交本會工作人員參考。

(三) 請本會工作人員與本院相關單位及有關機關洽商後，研擬辦理本案之相關細節提會報告。

三、檢陳攸關人權事件之媒體報導 2 則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 編號一「台灣老人人權之推動與實踐均低落，老人問題日趨嚴重。」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列入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。

(二) 編號二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簽證准否之說法及實際作法均有違反人權之嫌。」業經本院輪派黃委員煌雄及沈委員美真調查，應予免議。

散會：下午4時3分

主 席：林鉅銀